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081—2021

T/ZAS 3015—2021

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

Guidelines for circulation of pre-packed food approaching shelf life

2021-09-05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浙 江 省 标 准 化 协 会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ZAS）是组织开展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的省级社会团体。制定ZAS标准满足市场需要，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是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ZAS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ZAS标准按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ZAS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3/4以上的专家投票赞同，方可作为ZAS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浙江省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发布单位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F-I、J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025675 传真：（0571）85025675

网址：www.zjbx.org 邮箱：zjsbzhxh@zjbx.org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础保障考虑因素 1

5 临期界定 2

6 过程控制 2

7 投诉与处理 4

附录 A（资料性） 部分临期食品保质期界定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义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福建省连锁经营协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服务贸易分会、杭州杭创新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汇才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旭峰、姚歆、宋莹、王曦、崔宁、杨建英、张恩山、马泽鹏、张晓燕、陈凌燕、裘丹娜、王瑾、王伟、姚现琦。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 2 项“消除饥饿”和第 12 项“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引 言

0.1 保障食品安全

履行《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给出了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保质期，既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用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者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基于科学合理的贮存条件管控及临近保质期管理，对保障食品安全尤为重要。

0.2 促进节粮减损

为践行《反食品浪费法》及全面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树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在大力倡导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当下，临期食品有效流通不仅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也迎合了节俭的良好风尚。普遍的组织都在寻求预包装食品在接近保质期一段时间适合的流通管理方式。对于具体的预包装食品行业问题，组织可以根据本文件中的内容，采用自己的方法实施，包括履行其符合法律和其它要求的承诺。

0.3 增强消费信心

秉持公开透明、诚信经营的原则，充分考虑受众的需求、相关方的共同参与，是建立和维护消费者信任的重要因素。通过管理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各环节中的相关事宜来增强消费者的信心。

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的基础保障考虑因素、临期界定、过程控制和投诉与处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临期食品采购、运输、贮存和销售各流通环节中的任何组织，本文件不适用于二次加工的预包装临期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28843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SN/T 1642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包装食品 pre-packed food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来源：GB 7718—2011, 2.1]

3.2

预包装临期食品 pre-packed food approaching shelf life

接近食品保质期，并在保质期内，属于安全范围的预包装食品。

4 基础保障考虑因素

4.1 临期信息提示

4.1.1 针对预包装临期食品在各种不同的销售渠道建立快速、有效的处理机制。

4.1.2 设置临期食品专用贮存区域并标识醒目的、便于可识别读取的提示告知。

4.2 安全风险告知

4.2.1 组织通过制定符合预包装临期食品特征的质量安全方针，明确组织内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4.2.2 针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自检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感官抽查检测或符合性验证。

4.2.3 建立、实施有效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及时发现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

4.3 标志标识管理

4.3.1 组织根据不同预包装临期食品的特性给出采购、贮存、运输和销售各流通环节中的预包装临期食品的相关信息，宜按 GB/T 37029 建立记录档案。

4.3.2 对有温控要求的食品进行温度数据采集，宜按 GB/T 28843 的方法采集。

4.3.3 对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食品标签标识见 GB 7718 规定，不得涂改，产品信息可溯源。

4.4 人员能力提升

4.4.1 定期对人员开展质量安全初步判别能力的培训。

4.4.2 针对各环节存在产生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流通领域高危害、高致病性源管控机制。

4.4.3 做好相关跟踪记录。

5 临期界定

贮存条件对保持品质是十分重要的，表 1 给出了临期食品在保证贮存环境的条件下，宜考虑的临期时间的界定范围。

表 1 临期时间的界定/天

明示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	临期界定/天
食品保质期为一年以上的	45~30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	30~20
保质期 3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	20~7
保质期不足 30 天的	5~1
注 1：当地未明确食品临近保质期的，可以由食品经营者自行设定，也可以与食品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考虑行政区域规定是至关重要的； 注 2：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注 3：食品、进口食品在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时一般已超过保质期限 2/3 的时限； 注 4：附录 A 给出了相关参考内容。	

6 过程控制

6.1 采购

6.1.1 宜建立预包装临期食品采购流程信息管理制度，并具有可追溯性，进口宜按照 SN/T 1642 的规定。

6.1.2 宜对追溯请求和相关方提供追溯信息，并在协议中指明。

6.1.3 宜建立稳定、安全的预包装临期食品货源基地，减少中间环节，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验证，建立供应商档案管理，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提供内容与标示一致：

-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宜提供各自名称和地址；
-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宜提供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提供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产地宜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提供到地市级地域；
-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的，宜提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提供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宜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提供到地市级地域；
-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宜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寄地址；
- 进口预包装食品宜标识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名称（如香港、澳门等）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提供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2 运输

- 6.2.1 宜制定预包装临期食品运输作业管理制度，并具有可追溯性。
- 6.2.2 宜制定适宜的培训和审查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进行运输作业记录，包括人员名单、装载和卸货的时间、地点、箱体温度（有温控要求的食品）等信息的监测和记录，完成交接确认的操作。
- 6.2.3 宜根据不同控制温度及装卸作业条件选择车辆，冷藏车选用见 GB 31605 的要求、易腐食品选用见 WB/T 1060 的要求，使用密闭车箱体宜满足内壁平滑、不透水、可防锈、耐腐蚀、无毒、无异味的要求。
- 6.2.4 宜对存在相互产生不良影响的预包装临期食品分开运输，受限制食品的运输从其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当车辆或箱体出现异常情况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
- 6.2.5 明确不同运输作业温度监测和记录的要求，运输温度测定后，进行验收入库，并做好信息记录，有冷链需求的预包装临期食品验收入库时，见 GB 31605 的要求。
- 6.2.6 运输作业完成后，洗涤剂使用见 GB 14930.1 的规定、消毒剂使用见 GB 14930.2 的规定，对运输工具、厢体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和晾干处理，保持车箱内的清洁卫生。

6.3 贮存

- 6.3.1 宜制定预包装临期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包括记录每批出入库时间、贮存（冷藏贮存）的温度和保质期等，并具有可追溯性。
- 6.3.2 宜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并及时清除变质和过期食品，采取集中销毁或者退回等减少食品浪费及保障环境的方式处理。
- 6.3.3 宜选择适宜的场地，设置预包装临期食品专用贮存区域，分类、分区存放，建立严格的贮存过程控制程序，不得与各类生鲜食品和需加工食品共同贮存，不得贮存在有交叉污染风险的区域。
- 6.3.4 宜按预包装临期食品品种、数量及贮存要求配备相宜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修保养。
- 6.3.5 宜具有满足需求的气调装置，同时码放方式不宜影响库内空气循环和货物出入，冷库贮存见 GB 31605 的规定。
- 6.3.6 定期清扫、消毒，保持卫生、通风、干燥，配备有效的防鼠、防虫、防蝇设施，具体见 WS/T 689 的规定，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易燃易爆品。

6.4 销售

- 6.4.1 宜制定预包装临期食品销售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分类管理，并具有可追溯性。
- 6.4.2 单独设区、设柜，设立醒目标识，标明预包装临期食品特性、产地和价格等信息，宜主动向消费者明示临期食品界限。
- 6.4.3 线下销售宜集中陈列出售，具体见 GB 31621 的规定，根据预包装临期食品的不同食品性质、种类，配备卫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批发市场宜按照 GB/T 19575、农贸市场宜按照 GB/T 21720 规定的内容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并保持经营环境清洁、卫生，能正确使用和安全保管保鲜剂、杀虫剂等化学药剂和设施。
- 6.4.4 依据全面收集的数据信息，综合考虑销售利润、库存状况、现货状况、供应商物流配送状况等指标，通过建立价格调整机制，制定合理的销售方案，以最大程度适应消费者需求。
- 6.4.5 宜从消费者的需求出发，将各类预包装临期食品，按照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方法进行归类设置，销售单元设定符合消费者对临期食品的消费量。
- 6.4.6 通过选择优化和差异化目标管理，收集销售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回顾和评估分析，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
- 6.4.7 宜通过临期食品销售活动各环节，优化供应链、网络及业务流程，加快运转周期，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
- 6.4.8 各种销售形式既可以相互包含，又可以相互独立。

—— 线下销售（商超）：

- 大型超市；
- 社区生鲜；

- 批发市场；
- 农贸市场。
- 线上销售（电子商务）：
 - 综合电商；
 - 社区电商；
 - 社交电商；
 - 直播销售。

7 投诉与处理

- 7.1 组织给出保证食品安全的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追溯是十分必要的。
- 7.2 对发现的不安全食品隔离存放并进行明示对保障食品安全十分关键。
- 7.3 正确记录与不安全食品投诉有关的情况，根据服务协议或者追溯需求，向客户提交相关追溯信息并进行处理。
- 7.4 建立召回制度对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是十分必要的。
- 7.5 保存投诉与处理的记录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录 A
(资料性)
部分临期食品保质期界定

A.1 部分临期食品保质期界定

表 A.1 给出部分行政区域已有的临期食品界定日期，组织参考行业惯例和贮存条件明示规定临期界定是至关重要的。

表A.1 部分临期食品保质期界定

名称	内容
北京市工商局《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制度》	经营者应结合自身情况，主动向消费者明示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商场超市应当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前，将临近保质期食品进入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集中陈列和销售： 1. 食品保质期为一年以上的，期满之日前 45 天； 2.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 3. 保质期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5 天； 4. 保质期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 5. 保质期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 6. 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1 至 4 天。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4]14号)	本制度所称临近保质期，是指距食品包装物上标明的最后保质日期的期限。临近保质期食品，是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参考行业惯例，对食品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1. 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下同），临近保质期为 45 天； 2. 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 30 天； 3. 保质期在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 20 天； 4. 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 10 天； 5. 保质期在 10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 2 天； 6. 保质期在 10 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 1 天。 食品经营者可与供货商自行商议临保期，但不得低于上述期限。 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第 141 号）	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食品设定临近保质期。食品临近保质期可以由食品经营者自行设定，也可以与食品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短于下列期限： 1. 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期满之日前 30 天； 2.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 3. 保质期为 3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 4. 保质期为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 5. 保质期为 2 天以上不足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1 天。 保质期不足 2 天或者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食药监食流〔2015〕2号)	本意见所称的保质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临近保质期食品，是指临近包装物上标注的最后保质日期的期限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对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1. 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下同），临近保质期为 45 天； 2. 保质期在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 30 天； 3. 保质期在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 20 天； 4. 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 10 天； 5. 保质期在 10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 2 天； 6. 保质期在 10 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 1 天。 鼓励食品经营户制订严于以上界定食品临近保质期的标准。 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表 A.1 (续)

名称	内容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流通环节 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规定 (试行)	本《办法》所称临近保质期,是指临近食品包装物上标明的最后保质日期。临近保质期食品(或称临界食品),是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参考行业惯例,对食品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1. 标注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下同),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45 天; 2. 标注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20 天; 3. 标注保质期在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15 天; 4. 标注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10 天; 5. 标注保质期在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5 天; 6. 保质期在 15 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1—4 天。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工商食字〔2012〕18 号)	本《办法》所称临近保质期,是指临近食品包装物上标明的最后保质日期。临近保质期食品(或称临界食品),是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参考行业惯例,对食品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1. 标注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下同),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45 天; 2. 标注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20 天; 3. 标注保质期在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15 天; 4. 标注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10 天; 5. 标注保质期在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5 天; 6. 保质期在 15 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 1—4 天。
关于印发《常德市流通环节 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常工商 发〔2012〕98 号)	本规定所称临近保质期,是指距食品包装物标签标识上标明的最后保质日期的期限。临近保质期食品,是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根据食品保质期的不同,参考行业惯例,对食品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1. 食品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含 1 年,下同),期满之日前 45 天为临近保质期; 2. 食品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为临近保质期; 3. 食品保质期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5 天为临近保质期; 4. 食品保质期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为临近保质期; 5. 食品保质期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为临近保质期; 6. 食品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1 至 4 天为临近保质期。 食品经营者可与供货商自行商议临保期,但不得低于上述期限。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内蒙古赤峰市关于切实做 好对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赤政字〔2004〕133 号)	商场超市应当在下列规定期限前,将临近保质期食品进入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实施集中陈列和销售: 食品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期满之日前 45 天;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保质期为 9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5 天;保质期为 30 天以上不足 90 天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保质期为 16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1 天至 4 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流通环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通 知(宁食药监〔2015〕37 号)	临期食品按照以下期限界定: 1. 食品保质期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期满之日前 45 天; 2. 食品保质期 6 个月(含 6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 3. 食品保质期 1 个月(含 1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 4. 食品保质期 7 天(含 7 天)不足 1 个月的,期满之日前 3 天; 5. 食品保质期 7 天以下的,保质期最后 1 天; 6. 现场制售的食品,制作当天应当销售完毕。
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型超 市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 指导规范的通知(津工商 食字〔2013〕13 号)	根据食品保质期和贮存条件等情况,对临近保质期食品界定如下: 1. 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临近保质期为保质期届满前 7 天; 2. 保质期在 30 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保质期届满前 2 天。

表A.1 (续)

名称	内容
福州市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工商局临过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榕工商市〔2009〕236号）	告知被指导对象明确食品临近保质期界限划分：在一般情况下，保质期为15天以上的，为保质期的20%；保质期7天到15天的，为到期前2天；保质期少于7天的，为到期前1天或者到期当天。在此基础上，食品经营者可以制定更为严格的临界期限。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进口食品安全信息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沪食药监规〔2018〕1号）	本规定所称临近保质期的进口食品，是指进口食品在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时一般已超过保质期期限2/3时限的食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食品浪费法》
 - [3]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
 - [4]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国家工商总局
 - [5]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 [6] GB 14930.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 [7]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8] 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9]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10] WB/T 1060-2016 道路运输 食品冷藏车功能选用技术规范
 - [11] WS/T 689-2020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商场超市
-